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明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03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035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及沒收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22、144-145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及沒收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

01 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
02 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3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故有
04 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
05 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6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時已與告訴人林耿新達成和
07 解，請求從輕量刑，且不予沒收犯罪所得等語。

08 五、經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
09 1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於111年1月1日縮刑
10 執畢出監；又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07
11 號、111年度簡字第3198號，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
12 定，並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8月確定，於112年6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
16 案之犯罪，皆為意圖不法之所有，貪圖利益，未尊重他人財
17 產權，破壞社會秩序之竊盜罪，理應產生警惕作用，惟其仍
18 再犯本件加重竊盜犯行，顯見前案之徒刑執行對被告並未生
19 警惕作用，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
20 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
21 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22 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
23 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從而，被告主張：我知道錯
25 了，累犯部分請不要加重其刑云云，應屬無據。

26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
28 無見。惟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
29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於本院時
30 已與告訴人林耿新達成民事和解，並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有
31 和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127-128頁）可按，足認本件原審量

01 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
02 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另依後述理由，就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同「未及審酌」而仍予諭知
04 沒收或追徵，亦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與告訴人
05 和解，而以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沒收有誤為由，
06 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
07 之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因一時貪念，恣意為
09 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之犯行，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告
10 訴人居家安寧，所為實無足採。兼衡被告之素行非佳（參見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除外》），犯
12 罪之手段、所竊金額，事後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
13 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有上開和解筆錄1份可憑。暨被告
14 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幫姑姑在市場賣菜，收入
15 不一定，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
16 以示懲儆。

17 (三)被告就本件雖竊得1,500元，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
18 解，有上開和解筆錄可按。倘於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
19 或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
20 險，對被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7 法官 鄭彩鳳

28 法官 洪榮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謝麗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